证券代码: 833902 证券简称: 琪瑜光电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 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8 年 9 月 7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浏翔公路 1920 号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阮明华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程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9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琪宏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业 内灯具制造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8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琪宏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琪宏业")租赁关联公司上海业内灯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内灯具")场地开展业务,并向业内灯具支付房租金额为人民币54,310.89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是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琪宏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的需要,为降低管理和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时解决公司对关联交易依赖的问题,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苏州琪宏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所持有的 49%股份,变更琪宏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出具的《苏州琪宏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 20069号),截至到 2018年6月30日,琪宏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61.60万元。本次交易金额拟不超过人民币180万元,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但是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琪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